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學分學程

102 學年度修讀申請公告

本學程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規劃籌設，旨在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、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，及研究分析能力，以培養「以兒童為中心」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一、申請條件

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

二、修習本學程之申請

- (一)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應填寫學分學程**研修申請表**。
- (二) 申請前應詳讀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架構。
- (三) 填寫後請於**102年4月22至26日**向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提出申請。
- (四)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下載列印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於每年四月底前，於網站公告調查選讀意願。
- (三)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滿 20 學分者，發給學程證明。
- (四)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，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1.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。
 2.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 3. 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、所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幼兒教育學系 敬啟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「兒童發展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3日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設置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、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，及研究分析能力，以培養「以兒童為中心」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規劃籌設，並提供相關課程。授課師資以四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負責規劃辦理。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議決之。
- 五、本學程之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並經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核定後，即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。
- 六、本學程學分證明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經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核定後，發給學程修畢證明。
- 七、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- (一)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。
 - (二)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：
 1. 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，多修之必修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。
 2. 選修課程四至十學分。
 - (三) 學生修讀原學系、輔系、雙主修所開課程者，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同意，最多可抵免本學分學程之學分數，以十學分為限。
- 八、本學分學程每學年招收學生之名額，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決定之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周延之處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準則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「兒童發展學分學程」

學生研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基本資料 (申請者填寫)	
姓名	
學號	
年級	
系所	
聯絡電話	
連絡地址	
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 (申請者所屬系所填寫)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研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研修
系所主管核章	
主辦單位審核 (主辦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填寫)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研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研修
幼兒教育學系 承辦人	
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	

兒童發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- (一) 本學程係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共同開設。
- (二) 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本土化兒童發展理論基礎、兼具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，及研究分析能力，以培養「以兒童為中心」思考的實務工作人員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- (一) 課程目標
 1. 能理解兒童專業知能。
 2. 能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能。
 3. 能具備兒童發展實務運用能力。
 4. 本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增加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(二) 課程特色：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系的整合課程內涵，有助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於每年四月底前，於網站公告調查選讀意願。
- (三)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滿 20 學分者，發給學程證明。
- (四)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費等，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1.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必修全部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。
 2.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 3. 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就讀系、所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10	10	20

(一) 本學程課程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修習學程之申請，102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。

(二) 100 學年度以前，已修習相關課程者，可申請抵免，以十學分為限。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下表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下表之其餘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（合計至少 20 學分）

必修課程(至少 10 學分，多修之必修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)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	備註	
心理學導論	3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二選一，不可重複修習
普通心理學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
發展心理學	2	依各系課程表	特殊教育學系	三選一，不可重複修習
發展心理學	3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
幼兒發展與保育	3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行為觀察	3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兒童遊戲	3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特殊教育學系	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

選修課程(4~10 學分)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	備註	
輔導原理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三選一，不可重複修習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依各系課程表	教育學系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
兒童發展評量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生理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二選一，不可重複

生理心理學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 諮商學 系	修習
語言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語言發展與矯治	2	依各系課程表	特殊教育學系	
讀寫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社會與人格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認知發展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 育學系	三選一， 不可重複 修習
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依各系課程表	特殊教 育學系	
認知心理學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 諮商學 系	
兒童哲學	2	依各系課程表	幼兒教育學系	
心理與教育測驗實習	2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
人格心理學	3	依各系課程表	心理與諮商學系	